

2024 年广州市红十字会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会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依法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开展防艾滋病宣传活动；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队伍演练等。

2024年度共设立5个关键性指标，分别为：1. 培训红十字救护员人数3万人以上；2.培训、复训红十字救护师资110人以上；3. 红十字救护师资培训满意度90%以上；4. 采集造血干细胞样品2000份数以上；5.聘请第三方审计项目1次以上。

（二）自评结论

2024 年度我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2024 年，市红十字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信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

表大会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以“二次创业”再出发的精气神，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开展纪律学习教育，深入推进巡察整改，着力提升“三救三献”，提前超额完成市民生实事应急救护培训任务，奋力推进我市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救护培训、无偿献血、遗体和器官捐献工作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救护培训占比全省28%，无偿献血量全国第二，造血干细胞捐献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二，获中华骨髓库“2023年度非血缘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表现突出”荣誉，中华骨髓库广东省分库“2023年度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优质工作站”称号。2024年度已圆满完成部门绩效目标，以上5项关键性指标均已达标。

（1）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知识。一是培训红十字救护员70652人，完成部门绩效目标任务的235%，圆满完成部门绩效目标（关键性指标1），二是积极发动社会捐赠资金，全年开展师资新训、复训各4期283人，完成部门绩效目标任务的257%（关键性指标2），三是根据调查统计，师资培训满意度99.99%，完成部门绩效目标任务满意度90%以上的目标（关键性指标3）。

历年累计培训红十字救护员68.98万人，占广州市常住人口的3.65%，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一是推进广覆盖。加大“进村居”力度，持证培训进农村增长657%，进社区增长了109%。二是狠抓培训质量。深化教考分离制度，加强教学和考核工作

管理，修订完善考官管理办法，组织 160 名考官进行培训和考核，遴选 107 名考官持证上岗。三是为高校自主培训打造新路径。广东工业大学开设公共选修学分课 4 课，“广工模式”持证培训 178 人，普及培训 9834 人，为全国首创。四是扩大影响。组织 59 支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和从公开征集近百名市民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应用主题的定向徒步公益活动。联合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在广州市商务旅游职业学校举办卫生应急进校园主题宣传，近千名师生学习心肺复苏技能。组织 11 家培训机构百名救护师资摆摊开展“世界急救日”主题宣传。五是积极发动社会力量。撬动腾讯、微信公益机构捐赠 71 万元参与救护培训，加大 AED 的布设力度，截至目前推动共布设 3361 台 AED，成功挽救超 43 名群众生命，形成政府牵头，红会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广州做法在全省红十字系统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被中国红十字会报、广州机关建设刊载。

（2）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器官捐献工作。2024 年采集造血干细胞样品入库 2615 人，完成部门绩效目标任务的 119%（关键性指标 4），全年实现捐献 63 例，增长 16.7%，历年累计捐献 424 例。启动承接市本级造血干细胞遴选工作，遴选 1924 人。全年新增遗体捐献志愿者登记 275 人，实现捐献 158 例；累计登记 3943 人，实现捐献 1663 人。全年新增器官捐献志愿者登记 3248 人，累计登记 12.28 万人，11 名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 464 例，累计见证 1421 例。各区和学校红十字会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1801 场次，22.9 万人次捐献血液 30.6 万单位。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 57 场次，发布相关推文 75 篇，浏览人数超 5.6 万人。我市 82 人获得“2021-2022 年度广东省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称号。

（3）坚持依法治会，倾力打造阳光透明的红十字会。落实红透指数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在官网、“博爱中国”平台公布捐赠款物使用去向公示 9 次、预算、决算公示各 1 次。在上级审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审计中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聘请第三方审计 1 次，完成聘请第三方审计项目 1 次以上的部门绩效目标（关键性指标 5）。

（4）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一是志愿服务更多更扎实。有志愿服务组织 95 支，红十字志愿者“i 志愿”平台登记有 6.9 万余人，累计志愿服务总时长 181 万小时。推动各区红十字会普遍建立志愿服务组织，有区级红十字志愿队 31 支，1481 名注册志愿者，2024 年新增 8 支队伍。市本级 22 支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15 场（次），服务时达 4 万小时。服务内容包括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心理服务，助老服务等，服务对象包括一老一小等群体。志愿者深入家庭、社区、景区、老人院，以及边远乡村，为“广州云道”“郑仙诞”“白云山重阳节登高”等提供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做实“红十字珠江巡护”“护航羊城地铁”“守卫白云山”“‘红’心村关爱留守儿童”、“红心相伴读，融爱广少图”孤独症儿

童伴读、“守护心”公益心理咨询、东湖新村“心理驿站”、“关爱空巢长者，健康服务到我家”等志愿服务品牌。景区红十字服务从白云山扩展到大夫山、动物园、烈士陵园、海珠湖等。乡村心理服务从三条村扩展到三村四校，心理队被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评为“优秀文化志愿服务团队”，“红心相伴读，融爱广少图——与星星的孩子共度时光”绘本伴读融合活动荣获2023年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优秀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活动持续传播社会正能量，积极打造有温度、向上向善的广州城市形象，助力广州营商环境大提升。二是青少年活动有拓展。组织“凝聚青年力量 共筑人道之光”广州——阳江高校红十字青年会员夏令营，增强跨地区高校红十字青年会员之间的交流。

（5）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队伍演练。一是组织全体救援队伍参加总会线上培训，解读《关于加强新时代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派员参加上级各类培训，强化规范，提升水平。二是以演练提高实战能力。主办“南部协作区暨粤港澳大湾区2024红十字救援联合演练”，参加北江大堤抗洪抢险医疗卫生应急联演联训，各救援队日常开展演练23场。三是以赛促练，提升水平。心理救援队获首届全国救援队伍大比武心理救援队分项比武二等奖，消防员许中奎获第八届全国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单项个人特等奖。

（6）深入开展社会救助，传导党委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和温暖。多渠道筹措捐赠款物2731.49万元（其中市本级1599.46

万元，区级 1132.03 万元），其中花都区表现突出，为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建设筹措 1100 万元。在“5·8 世界红十字日”

“99 公益日”等重要节点，全系统开展募捐宣传，得到理事、会员、志愿者、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全年 8.67 万余人次参与，筹款 173.26 万元，参与人数、募集额度均居全省前列，白云、增城、花都、海珠、黄埔、从化筹款超 10 万元。全年为乡村振兴筹集款物 425 万元。全年发送救助物资 16 次，其中援疆物资 292 万元，援助梅州水灾物资 193 万元，援助贵州款物 118 万元。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系列活动，筹集款物 72 万元慰问探访因灾因病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遗体（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以及红十字会员、志愿者等 2890 户 11254 人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救助白血病、先心病患儿 75 人 209 万元。关爱老人眼健康乡村亮眼行项目救助困难患者 228 名 15 万元。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资金救助 86 人 56 万元。先心病、风心病患者救助项目筛查登记先心病、风心病患者 307 人。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 1,327.81 万元，全年执行 1,327.81 万元，完成率 100.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900.94 万元，全年执行 900.94 万元，完成率 100.00%；项目支出预算 426.88 万元，全年执行 426.88 万元，完成率 100.00%。

3. 履职效能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分值 10 分，得分 8.3 分。未达标原因：10-11 月份未达到序时进度。

（四）管理效率分析

1. 通过建立和实施我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我会已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管理效率指标。

2. 管理效率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如下：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扣 1 分，未能达到所有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未达到序时进度，今后我会将加快推进预算执行，争取每月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会对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造成问题的原因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今后将根据计划对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督办，对预算执行率未达标的，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以促进部门支出进度达到市财政序时进度要求。同时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